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建伟

王建新

袁德铸

年 月 日